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(99.03.10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1.03.06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3.02.21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04.25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05.29)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5.09.11)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(115.09.15)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(115.11.03)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15.11.04)

一、 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、就業規劃以及職涯發展等相關事項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 7 人，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 5 人：系主任、本系教師 4 人擔任之；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

（二）選任委員 2 人：由主任委員遴聘實習機構及學生代表各 1 人。

三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（六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之。

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 本要點經本會、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